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江瓊紋

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 happy1112320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27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45A號、原民教字第 1140030934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45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姐,電話: (02)7736-5663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 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

> 114/06/30 1140002199

電文騎



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

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2025/06:680文文





